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普人社规范〔2024〕2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 普陀区财政局关于 2024 年调整本区 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

区各镇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4 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4〕12 号），经区政府同意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办法

1. 征地养老人员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 76 元。
2. 按本人 2023 年 12 月份按月领取的生活费为基数，每月增加 1%（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，见分进角）。
3.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人员，按下述办法增加生活费：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（1949 年至 1953 年期间出

生)的人员,每人每月增加 25 元;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(1944 年至 1948 年期间出生)的人员,每人每月增加 35 元;年满 80 周岁(1943 年及以前出生)的人员,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。

4. 按先进档后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。即 2023 年男到达 65 周岁(1958 年出生)、女到达 60 周岁(1963 年出生)和 2023 年到达 70 周岁(1953 年出生)、75 周岁(1948 年出生)、80 周岁(1943 年出生)的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费先与原高一个档次人员的生活费取平,再调整生活费。

二、调整后的生活费标准

1. 2023 年底男不满 65 周岁(195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、女不满 60 周岁(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 2917.9 元;

2. 2023 年底男满 65 周岁不满 70 周岁(1954 年 1 月 1 日至 195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)、女满 60 周岁不满 70 周岁(1954 年 1 月 1 日至 196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)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 3144.9 元;

3. 2023 年底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(1949 年 1 月 1 日至 195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)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 3242.9 元;

4. 2023 年底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(1944 年 1 月 1 日至 194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)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 3296.4 元;

5. 2023 年底满 80 周岁以上(194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)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 3350 元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8月8日印发

(共印 100 份)

